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入校實施辦法

109年7月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。
- (二)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06 月 24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90230221 號函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,指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 教職員工以外,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。
- 三、本校為協助校務發展與課程延伸深化之目的,邀請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,應依照以下規定進行:
 - (一)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,分為部定、校訂課程及非部定、校 訂課程,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,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。
 - (二) 部定、校訂課程: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,原授課教師應事 先與校外人士討論,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,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 過後,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,並以書面、網站或班級家長日 等多元管道,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 - (三) 非部定、校訂課程及其他發展校務需求而有校外人士入校教學:應依 照本校校外人士入校審核機制辦理申請,依照業務類型填寫相關表件 並完成審核使得辦理。

四、本校校外人十入校審查機制應以以下原則辦理:

- (一) 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,應遵行下列規定:
 - 1. 事先瞭解校外人十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、宗旨及實施方式。
 - 2. 明確告知校外人十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 - 3.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。
 - 4.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
 - 5.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。
- (二)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:
 - 1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,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。
 - 3.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 規定處罰。
 - 4. 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
 - 5.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。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,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之一第五款規定查詢。
- (三)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,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 定,進行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、保險及其他相關事

項;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、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 章。

- (四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,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、相關法規(如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)及國際人權公約(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)之規定。
- (五) 班級晨光志工應以本校晨光志工辦法辦理,若有邀請非該班家長或引進其他資源入班輔助學生學習者,應經班級家長過半數同意始得實施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